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0-102學年度入學適用)

民國100年4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4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及升學之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做有效性計畫學習，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業核心能力」為本系大學部四年制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通過專業核心能力認證畢業門檻。(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得不列入)。
- 第三條 審查標準及補救措施：
- 一、本系學生應於就讀該學制四年級之第二學期參加畢業製作總審，並依規定件數取得通過資格。
  - 二、本系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如未能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核心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當學年度畢業製作總審後兩週內參加複審通過後，方可視為通過專業核心能力畢業門檻。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